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公務人員內陞職務評分標準表

本處100年度第3次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100年2月24日核定修正，並自100年3月1日生效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共同選項 40分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項目之 評分，最 高以7 分為限。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初任公職後取得更高學歷者，以其最高學歷採計評分。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考試	初等考試或5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本項目之 評分，最 高以7 分為限。 一、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6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評分標準以4.5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2.5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0.5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5等特考及格。 (二)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 (三)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 (四)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 (五)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1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 (七)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 (八)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 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 (一)第1、2職等：1分。 (二)第3職等：2分。 (三)第5職等：3分。 (四)第6職等：3.5分。 (五)第7、8職等：4分。 (六)第9職等：5分。 (七)第10職等：5分。 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不予加分(不論是否已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採計計分)。 六、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 (一)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 (二)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 (三)各機關(構)、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
		普考或4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3級考試或3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5	
		高等考試2級考試或2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高等考試1級考試或1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年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1.2	本項目之 評分，最 高以10 分為限。 一、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三、 <u>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u> 四、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0.6分、副主管職務核給0.8分、主管職務核給1分；在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 五、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 六、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於辦理陞任評分時，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
		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1.6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	2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個別選項 40分	考績	甲等	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一、年終考績(成)，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 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
		乙等	1.6	
	獎懲	嘉獎(申誡)1次	0.2	本項目評最高以6分為限。 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二、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2分，「降級」減總分2.2分，「休職」減總分2.4分。 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四、最近5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者，如該次甄審未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1條規定優先陞任，則參加陞任甄審評分時，核給3.6分。
		記功(記過)1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1次	1.8	
	1、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	職務歷練	7	曾任與參加陞任職務同官等年資每滿1年年終考績列甲等者核予1分。
發展潛能		11	由現職單位主管就受考人專業知能、執業證照、研究發展、創造力及應變力予以初評，提請甄審委員會作為評分參考，並得由機關首長複評。	
2、訓練及進修		6	一、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內，經服務機關指派或核准曾參加與陞任職務性質相當之訓練、進修，領有證明文件(含學分證明或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認證之時數)，始予採計。未滿2週核予1分，2週以上4週未滿核予2分，4週以上未滿6週核予3分，6週以上未滿8週核予4分，以此類推(35小時折算1週)。 二、以取得學歷為目的之訓練或進修，於本項不予採計評分。	
			3、語言能力	6
4、領導能力或工作配合度及團隊精神	10	由現職單位主管就受考人判斷能力、決策能力、團隊精神、人際關係、協調溝通能力及主動積極性予以初評提請甄審委員會作為評分參考，並得由機關首長複評。 (本項評分如屬檢討主管職務，則評定領導能力，如屬非主管職務，則評定工作配合度及團隊精神。)		
綜合考評 20分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至20	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請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	
面試或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3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附則：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9條規定及「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訂定。
- 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 (一) 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 1、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 2、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 (二) 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擬任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公務人員外補職務評分標準表

本處100年度第3次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100年2月24日核定修正，並自100年3月1日生效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共同選項 24分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2	本項目之評分，以最高學歷計算，最高以12分為限。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初任公職後取得更高學歷者，以其最高學歷採計評分。
		高中(職)畢業	4	
		專科學校畢業	6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8	
		具碩士學位	10	
		具博士學位	12	
	考試	初等考試或5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2分為限。 一、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12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評分標準以9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6.5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1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5等特考及格。 (二)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 (三)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 (四)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 (五)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1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 (七)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 (八)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10分計。 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 (一)第1、2職等：2分。 (二)第3職等：5分。 (三)第5職等：7分。 (四)第6職等：8分。 (五)第7、8職等：10分。 (六)第9職等：11分。 (七)第10職等：12分。 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不予加分(不論是否已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採計計分)。 六、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 (一)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 (二)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 (三)各機關(構)、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
		普考或4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高等考試3級考試或3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8	
		高等考試2級考試或2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0	
高等考試1級考試或1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2			
個別選項 6分	語言能力	6	一、經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及格者，初級及格者核給2分、中級及格者核給4分，中高級以上及格者核給6分，具有其他相關英語能力測驗證明文件者，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如附表)或對應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等級核給分數；另全民英檢通過初試，未參加複試，檢送成績證明者，依上開給分標準二分之一計分。 二、其他語言能力則視擬任職務辦理業務之實際需要，依各語言能力(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測驗檢定程度，由甄審委員會衡酌計分(如機關組成面試小組，由面試小組予以初評，提請甄審委員審議，並得由機關首長複評)。 三、前揭2項分數採計，合計總分不得超過6分，亦即「語言能力」項目計分，最高以6分為限。	
綜合考評 70分	由機關首長(或授權甄審委員會或出缺職務單位主管)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所具資績(含年資、考績、獎懲等)、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領導能力或工作配合度及團隊精神、專長等各項綜合因素檢討考評。	70	機關首長(或授權甄審委員會或出缺職務單位主管)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 (本項評分，如機關組成面試小組，由面試小組予以初評，提請甄審委員審議，並得由機關首長複評。)	

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簽陳由機關首長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有舉行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3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 二、如無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附則：

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第9條規定及「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訂定。